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簡文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更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3年6月1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「陳」簡文貴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」簡文貴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另由民事訴訟法第512條規定：「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，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」，足認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